

#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62号

##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100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市级 万元（含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乡村振

兴衔接资金。

二、请将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和“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区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对方对应安排资金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陆预算指标。

四、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  
(不发区)
2.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 日

## 附件 1

##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区（单位）	合 计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市级困难群众救 助补助资金	其中：
				市级乡村振兴 衔接资金（支出 科目：21305）
合 计	68774.725	41461	27313.725	17850
一、市级小计	1897.68	1897.68		
市社会福利院	160.38	160.38		
市二福利院	312.66	312.66		
市儿童福利院	224.64	224.64		
市救助管理站	1200	1200		
二、区级小计	66877.045	39563.32	27313.725	17850
江岸区	3259.755	2694.9	564.855	
江汉区	3239.71	2686.86	552.85	
硚口区	3745.25	3279.1	466.15	
汉阳区	2330.85	2059.73	271.12	
武昌区	2497.24	2082.38	414.86	
青山区	2455.63	2131.5	324.13	
洪山区	962.75	724.83	237.92	
东西湖区	33.76	33.76		
蔡甸区	5368.68	2084	3284.68	2321
江夏区	6912.44	3411.9	3500.54	2499
黄陂区	19047.78	8859.7	10188.08	7675
新洲区	15739.05	8428.68	7310.37	5355
经济开发区（汉南）	32.4	32.4		
东湖风景区	58.55	48.64	9.91	
东湖高新区	1193.2	1004.94	188.26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政局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			
		市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加强散居孤儿监护照料工作，落实孤儿各项保障政策；			
绩效指标		5. 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建立与孤儿供养标准相衔接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制度；			
		6. 督促各区严把审查、审批关，按时足额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扎实做好兜底保障有关工作，确保其健康和生命安全；			
		7. 持续扎实开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疫情防控工			
		作；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自愿求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100%；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为零；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应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覆盖率	100%
				流浪乞讨人员应急保障率	100%
				受助人员返乡率	≥90%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100%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稳步提高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		0
			流浪乞讨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时限	每月10日前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救助及时率（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95%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救助对象基本生存权利得到保障（是/否）	是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是/否）	是		
		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的社会救助工作是否对当地社会治安产生积极的影响（是/否）	是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完善认定方式		
		政策知晓率	≥8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市民政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